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2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2)。根据规定,公司每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因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被立案,不披露重大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2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2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102、2017-L112)。根据规定,公司每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因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被立案,不披露重大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2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6,74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11,9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2. 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31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盛游、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炳、胡英明、赵红华、徐亚丽、马雅文、白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股东董国华、邵国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张国强、徐长鑫等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报告期: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回应付给对价资产(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过户。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

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关于支付应付德棉集团完成第五季(深圳)资产重组款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营业收入5,001万元,公司补偿给德棉集团及第五季营业收入5,001万元。张培峰先生已支付了上述承诺但未付款,同时保留对德棉集团及第五季营业收入的追索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第五季营业收入53,852万元。目前,上述资产出售剩余资金的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正在商讨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3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2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102、2017-L112)。根据规定,公司每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因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被立案,不披露重大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2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6,74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11,9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2. 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31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盛游、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炳、胡英明、赵红华、徐亚丽、马雅文、白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股东董国华、邵国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张国强、徐长鑫等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报告期: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回应付给对价资产(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过户。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

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关于支付应付德棉集团完成第五季(深圳)资产重组款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营业收入5,001万元,公司补偿给德棉集团及第五季营业收入5,001万元。张培峰先生已支付了上述承诺但未付款,同时保留对德棉集团及第五季营业收入的追索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第五季营业收入53,852万元。目前,上述资产出售剩余资金的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正在商讨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是否合法合规:是

● 会议召开时间: